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名称：西安美术学院 2022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2083

采购人：西安美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8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定义.....	8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8
三、招标文件.....	17
四、投标报价.....	18
五、投标文件.....	19
六、组织开标.....	21
七、资格审查.....	23
八、组织评标.....	23
九、中标.....	29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十一、其他.....	30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1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7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74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西安美术学院 2022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交易大厅该项目公告下方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9-15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西安美术学院 2022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2083

三、采购人：西安美术学院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 100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29-88214244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294

五、招标内容和要求

西安美术学院 2022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本次项目主要是为雁塔校区、长安校区进行安全保卫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六、资金来源：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394.8 万元

八、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九、项目属性：服务类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十一、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

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详见《投标人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流程可参照 <https://www.snca.com.cn/notice/show/533.html>，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3、4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疫情期间数字认证证书（CA锁）新办及续费可使用网上受理邮寄领取的方式办理，详见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218/79d68d76-7e82-44b0-8b8b-cb07d0658787.html>。

4、获取时间：2022年08月25日至2022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5 日 09:30

3、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6 室

5、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特殊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投标人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备注：1、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六、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七、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9-8866124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采购人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见本章第十四条第 5 款备注（1））。

5、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西安美术学院
- (二)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和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投标人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潜在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基本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58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陕西省财政厅 509 室

联系电话：029-68936154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为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备注：小微企业的定义参照本款第一至三条。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

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七)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八)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元。

(三)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采购人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提交投标文件；
-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组织开标

(一)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 开标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2、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二）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三）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四)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八、组织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

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 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 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五、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中标

(一)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

(五)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 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 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一、其他

(一)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 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		

		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偏差表》，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的描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备注
名称	总分 值 100	名称	分项 最高 分值		
价格	20	价格	20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20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 100。	
服务 方案	39	总体 方案	5	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详细列出校园安全保卫总体设想、项目概况分析、项目重难点分析、服务目标、服务理念及特色等。 总体方案包括上述所有内容，得1分。 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可实施性综合评审，横向比较。 总体设想全面、对项目需求分析准确，服务目标清晰，理念新颖，得2-4分（含2分）； 总体设想简略、项目需求分析基本合理，目标和理念略有不足，得0-2分（不含2分）	
		门岗 安保 方案	5	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门岗值班方案，包括人员及车辆出入登记、检查、出入物资检查和安全、进出客户初步接待和联系等管理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 方案包括上述所有内容，得1分。 方案全面有效、保障性强得2-4分；（含2分） 方案不全面、保障性不强得0-2分。（不含2分）	

		校园秩序维护方案	4	<p>针对本项目提出两个校区详细的校园秩序维护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有效性、保障性横向比较。</p> <p>1、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4 分（含 2 分）；</p> <p>2、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0-2 分（不含 2 分）。</p>	
		昼夜安保巡逻方案	5	<p>针对本项目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巡逻计划、重点部位的安保计划、紧急情况处理、秩序维护等安全防范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有效性、保障性 横向比较。</p> <p>方案包括上述所有内容，得 1 分。</p> <p>方案全面有效、保障性强得 2-4 分；（含 2 分）</p> <p>方案不全面、保障性不强得 0-2 分。（不含 2 分）</p>	
		反恐应急处突方案	5	<p>具有具体可行的反恐应急处突服务方案，负责值班备勤，负责应对各种突发情况，有完善的处置突发事件及反恐方案、防暴预警计划，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完善性、可实施性横向比较。</p> <p>方案包括上述所有内容，得 1 分。</p> <p>方案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2-4 分；（含 2 分）</p> <p>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不强得 0-2 分。（不含 2 分）</p>	
		消防监控指挥方案	5	<p>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消防监控指挥中心服务方案，包括监控情况的及时处理、上报和登记工作，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完善性、可实施性横向比较。</p> <p>方案包括上述所有内容，得 1 分。</p> <p>方案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2-4 分；（含 2 分）</p> <p>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不强得 0-2 分。（不含 2 分）</p>	

		交通秩序管理方案	5	<p>针对本项目提出两个校区详细的交通秩序管理方案，包括车辆收费管理、停放秩序管理等。根据方案的全面性、有效性、保障性横向比较。</p> <p>方案包括上述所有内容，得 1 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4 分（含 2 分）；</p> <p>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0-2 分（不含 2 分）。</p>	
		大型活动保障方案	5	<p>针对本项目提出两个校区详细的大型活动安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迎新、毕业生离校、演出集会、各级各类招聘考试、校庆、外事接待等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方案的全面性、有效性、保障性横向比较。</p> <p>方案包括上述所有内容，得 1 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4 分（含 2 分）；</p> <p>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0-2 分（不含 2 分）。</p>	
其他方案	16	管理制度	3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和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p> <p>1、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等方面，横向比较，得 0-1 分；</p> <p>2、具有自查制度、内控制度、保密制度、廉洁敬业制度等方面，横向比较，得 0-1 分；</p> <p>3、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等制度，横向比较，得 0-1 分。</p>	
		应急预案	4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遇到火灾、水浸及其他紧急或违法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措施，根据预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综合评审，横向比较。</p> <p>预案全面有效、响应及时、人员设置合理、保障性强，得 2-4 分（含 2 分）；</p> <p>预案基本完善、能满足应急的需要，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0-2 分（不含 2 分）。</p>	

		装备器械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保安防护所需器材及设备。根据所提供种类的齐全情况、产品性能的优劣及数量充足横向比较,得 0-3 分。	
		档案管理	2	投标人针对各岗位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资料、具有合理的登记、规划、整理、保管、使用,等横向比较,得 0-2 分。	
		培训考核方案	4	1、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岗前培训计划以及定期的常态化岗位知识培训计划等,根据计划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得 0-2 分; 2、培训后进行学习成果验收和考核,具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和考核管理制度,根据方案制度的可操作性,横向比较,得 0-2 分。	
人员配置	10	保安队长	7	拟派保安队长(2人): 1、保安队长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每一人满足要求得1分,满分2分。 赋分依据: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计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2、保安队长均具有3年安保管理经验,得1分;两人均增加一年管理经验额外增加1分,最多增加2分(该项赋分依据为能证明拟派保安队长具有保安队伍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如:被服务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证明文件或带有保安队长的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可累计,格式不限,不提供或提供无效材料均不得分); 3、保安队长每一人具有退伍复转军人证书,得1分,满分2分。(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计分依据,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 配备	3	<p>1、针对本项目所要求的人员分配情况，提供相应的人员配备清单（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年龄、身高、工作经验、职责、学历等），得 2 分。</p> <p>2、承诺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得 1 分。</p>	
业绩	11	业绩	8	<p>1、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1分，满分4分；</p> <p>赋分依据：需同时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及对应发票（合同期内任意一张即可）复印件。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p>2、每提供一份对应合格业绩的服务好评（需提供由被服务单位盖章的好评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得 1 分，满分 4 分。</p>	
		体系 认证	3	<p>投标人具有以下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可得分，具备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计分依据）</p>	
服务 承诺	4	接收 监督	2	<p>1. 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得 1 分；</p> <p>2. 承诺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 1 分。</p>	
		合理 化建 议	2	<p>针对本项目保安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良好的解决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 1 分，满分 2 分。</p>	

说明	<p>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本项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美术学院是陕西省重点建设的有特色、高水平大学之一，也是陕西省及西安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安全保卫责任重大，为做好西安美术学院保安服务工作，保障学院安全和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保卫处根据国家保安工作相关条例标准，针对西安美术学院内部及周边环境制定相应方案。其中雁塔校区预算金额为 218.4 万元，长安校区预算金额为 176.4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雁塔校区

(一) 服务内容

雁塔校区总体服务为：门卫管理、昼夜安保巡逻守候、车辆管理、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校园秩序管理、学校各类公益性活动安保任务（如：新生报到、招生考试、毕业生离校、招聘、校庆等大型活动、集会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具体细节要求如下：

1、雁塔校区重点防护区域：东门 1（人行通道）、东门 2（车辆通道）、1 号教学楼、2-4 号教学楼、监控室、【教学区、家属区、公寓区】、北门（1、2）、博物馆共 8 个区域，另设反恐应急处突队（6 人）。

2、遇学院重大活动时，根据需要临时增加安保人员时，根据使用数量临时报价，费用另结。

3、安保队员需有安保资质，具备处置一般突发事件的能力。

4、担任学院消防检查、巡逻、处置突发火情的队员需具有消防设施操作相关证书。

5、监控机房值勤人员应懂得简单计算机知识，会上机操作。

6、所派安保人员具备一定文化水平，能做值勤记录，出入登记等。

7、所有上岗保安员（男队员）年龄在 18 岁—45 岁之间，身高 1 米 70 以上，（如需招聘女队员，需经保卫处认可后方可执行，女队员要求年龄在 18—40 周岁身高 1 米 58 以上）。

8、设置应急处突队，队员 6 名，与安保公司签定劳务合同，由保卫处负责调配使用，以应对重大突发事件。

（二）重点防护部位及要求

▲1、东门 1（人行通道）：

1.1 防护时间： 24 小时； 6 人。

1.2 防护要求：

（1）严格执行学院门卫管理制度；

（2）负责对来访人员的询问检查与登记，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3）东门 1（人行通道）禁止车辆通行，如遇特殊情况按照学院保卫处通知执行；

（4）负责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对校外物资进入校园认真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凭所属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后放行，属个人物品的由本人持有效证件登记后放行；

（5）负责校门内外区域的治安和卫生，确保校门出入畅通。

▲2、东门 2（车辆通道）：

2.1 防护时间： 24 小时； 6 人。

2.2 防护要求：

（1）收费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收费系统操作，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2）做好进出车辆收费分类登记工作；

（3）做好收费票据、钱款的统计管理工作，做好报表的交验工作；

（4）保持车辆通道栏杆、岗亭卫生整洁，及时引导车辆通行，确保畅通。

▲3、学院 1 号教学楼（行政办公楼）：

3.1 防护时间： 24 小时 ； 3 人。

3.2 防护要求:

(1) 依照学院制定的相关安保管理制度及规定认真履行值班登记检查职责, 坚持文明用语, 礼貌待人:

(2) 维护行政办公楼正常工作秩序, 确保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3) 做好办公楼内巡查工作, 加强安全防护。

(4) 及时掌握各种信息, 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和上报。

▲4、2 号教学楼及博物馆:

4.1 防护时间: 24 小时; 3 人。

4.2 防护要求:

(1) 维护教学楼正常教学、工作秩序, 确保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2) 做好教学楼内巡查工作, 加强安全防护, 及时清理无关人员。

(3) 及时掌握各种信息, 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和上报。

(4) 协助博物馆做好安全保卫本职工作。

▲5、监控室:

5.1 防护时间: 24 小时; 6 人;

5.2 防护要求:

(1) 监控人员严格落实学院赋予的安全监控任务, 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

(2) 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和上报。

(3)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 不准随意离岗离位。

(4) 对监控到的可疑情况, 及时上报保卫处并通知巡逻人员进行处置, 确保院内的治安稳定。

(5) 每天对监控的情况进行登记, 并对值班登记本保留存档。

(6) 未经保卫处同意, 任何人员不得进入监控室, 不得私自拷贝、拍照监控录像;

(7) 值班保安员不得泄露监控录像的任何内容。

▲6、园区巡逻（移动防护）：

6.1 防护时间：5 个片区， 24 小时；15 人。

6.2 防护要求：

(1) 文明礼貌执勤，巡查维护院内设备设施的安全。

(2) 检查、巡查、维护院内消防设施器材，排查整治校园内消防隐患，及时处置突发的火灾、火险、火情。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的宣教培训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紧急疏散演练。

(3) 负责车辆停放有序，防止车辆随意停放，

(4) 及时制止、纠正违规行为，清理违规摊点；

(5) 按固定的线路巡逻，防盗防火、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6) 打击校园及周边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校园安全。

▲7、北门（1、2）

7.1 防护时间：早 7 时至晚 19 时 30 分；4 人。

7.2 防护要求：

(1) 北门仅限教职工生活购物，刷卡通行，禁止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2) 禁止各种车辆由此通行；

(3) 负责北门内外区域的治安和卫生，确保校门出入畅通。

▲8、三、五号教学楼移动巡逻

8.1 防护时间：24 小时；3 人。

8.2 防护要求：

(1) 维护教学楼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确保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2) 做好教学楼内巡查工作，加强安全防护，及时清理无关人员。

(3) 及时掌握各种信息，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和上报。

(4) 疏导研究生公寓至一号教学楼前交通。

▲9、反恐应急处突队：

9.1 队员数量：6 名。

9.2 职责：根据省教育工委、省公安厅下发文件精神，学院配有专职反恐应急处突队，配合保卫干部处置院内反恐及突发事件。

9.3 要求：与安保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保卫处直接管理，每月按照考核由安保公司发放工资；根据工作表现保卫处可随时调整人员。

（三）人员工作要求

以上防护区域需投入 52 名安保队员。（6 名监控人员须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其他 46 名安保服务人员均须持保安员证。）人员、岗位如有变动，另行协商。

1、执勤人员要求：

1.1 按时到岗，在岗时认真负责、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1.2 对校领导进出要及时起立，立正，待其离开后坐下。

1.3 精神饱满，仪容严整，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

1.4 上班时坚守工作岗位，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依照学院制定的相关安保管理制度及规定认真履行值班登记检查职责，坚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2、保安服务工作模式及有关要求

2.1 实行每天三班倒工作制，白班、中班、夜班执勤人员相对固定。配备有管理经验、业务素质较高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主持日常安保人员管理。

2.2 保安员仪容仪表要严整规范，皮鞋要擦亮，头发要合适，不能长，不能留大鬓角及胡须等，每班上岗前提前 10 分钟由负责人集合点名，讲解工作主要事项及工作要求并检查仪容仪表，不容许带“病”上岗。交接班时务必须互相敬礼后再离开。

2.3 所有上岗保安员（男队员）年龄在 18 岁—45 岁之间，身高 1 米 70 以上，（如需招聘女队员，需经保卫处认可后方可执行，女队员要求年龄在 18—40 周岁身高 1 米 58 以上）全部经过医院体检合格及政审合格，持有保安员资格证；

2.4 每周定期学习培训、工作小结及队列训练一次，时间 1 小时左右，及时掌握了解每个队员工作表现、思想状况、身体情况、做好帮扶带工作及稳定队员工作，加强检查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5 加强信息沟通汇报，及时处理好与上级有关部门业务往来，按上级要求及时上报有关材料。并与学院其它部门进行及时沟通。

2.6 加强学习培训，所有保安员要熟悉掌握院内地形、地貌、重点部位、消防设施、应急设备设施等情况，学习掌握基本的安保知识、方法和技巧，有一定的基本技能和业务素质。当上级领导来检查或当地其他政府领导来检查,保安员遇见要先立正敬礼，再如实回答各类问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2.7 安保公司每天安排安保队员（除上班人员外，安保队员总人数的 30%,被褥、就餐自理）备勤住宿学院集体宿舍，做好应急处突备勤工作，如遇突发事件立即到达现场，协助应急处突小组处理突发事件。如遇突发事件，其他在岗保安员立即到达现场，协助处突应急小组处理突发事件。

2.8 根据工作考核，按照保卫处要求，安保公司 24 小时内调配的保安人员到位。

▲（四）设备配置及保障措施

- 1、通讯联络：采用对讲机联络，每个岗位及管理人员配备对讲机一部，值班室及办公室各一部，并随时保持状态良好。
- 2、巡逻设备：巡逻队员配备制式治安巡逻电动摩托车及照明设备。
- 3、队员配置设备：所有保安执勤人员统一着校园保安制式服装，扎武装带，配备对讲机、橡胶棒，手电筒等；
- 4、重点岗位配置设备：各校区大门岗配备防爆装备。
- 5、其他保障措施：安保人员服装、设备、器材均由安保公司提供，学院提供巡逻车、宿舍（反恐应急处突队员及备勤住宿人员）。

▲（五）安全监督及质量管理

1、严格审核保安员政审、身体及年龄条件，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实时掌握所配人员的资料，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维护责任区域正常秩序。

2、对保安员每周进行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保安员各项素质，教育保安员不得涉及商业机密，做到着装整洁，文明执勤，语言规范。

3、保安员每月不少于 2 次保安常规岗位培训，针对性地加强守护区域内各种人员动向的观察训练，以及突发事件处置方法等专业性培训，确保提高业务素质和安全意识、服务意识。

4、依法维护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支付保安人员的报酬，对执勤上岗的保安人员配发符合国家标准的保安服装及标志、标识及各类保安装备器材等。

5、在执勤时，对发现的治安、消防隐患及时通知保卫部门，并主动配合开展整改工作。

6、对不称职保安员的投诉处理、在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立即处理)处置完毕。

7、每月对安保情况进行总结，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质量。

▲（六）日常工作管理

1、校卫队队长要每周向保卫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检查督导情况，教育培训情况，安全隐患情况等各项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处置，不得拖延或瞒报、漏报、甚至不报。

2、抓好每周例会和队列训练，提高队员素质和服务能力。校卫队队长要认真按照学院要求，组织好队员每周例会和业务队列培训工作，做到人员、时间、效果三落实并做好记录工作，及时邀请主管领导参加例会。例会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之后进行 30 分钟的业务培训或队列训练工作。

▲（七）工作要求及标准

每名队员均以西安美院安保保卫工作为己任，在工作中将安全保卫工作放在首位，不断提高和改进工作学习的方式，与时俱进，树立良好道德风尚。在工作中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服务意识，讲究服务质量，依法文明办事，以师生满意为最高标准，不断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1、工作要求：“三无”、“五好”“四知”

1.1 三无：在保安服务中达到“三无”：执勤区域无刑事案件发生、保安人员无违法犯罪、执勤中无重大执勤纠纷。

1.2 五好：岗容岗姿好、政治思想好、内务卫生好、军事训练好、遵纪守法好；

1.3 四知：知任务职责权限；知紧急情况处置办法和快速反应通讯网络；知执勤区域的重点部位和周围环境；知文明用语和行为规范。

2、工作标准：

按照学院“平安校园”、“全国文明校园”的创建要求，打造一流的安保队伍，创一流的安保业绩，依法办事，严格管理，热情服务。

2.1 确保学院声誉、财产及师生安全不受侵害；

2.2 确保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2.3 确保无因巡检不到位而引发的消防事故；

2.4 确保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2.5 确保值班室、视频监控室、消防监控室 24 小时正常运转；

2.6 确保大型活动安全开展；

2.7 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得当；

2.8 确保其他安保工作顺利完成。

附表一：保安队员工作细则

附表二：执勤标准要求

长安校区

（一）服务内容

长安校区总体服务为：门卫管理、昼夜安保巡逻守候、车辆管理、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校园秩序管理、学校各类公益性活动安保任务（如：新生报到、招生考试、毕业生离校、招聘、校庆等大型活动、集会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具体细节要求如下：

1、长安校区重点防护区域：场部大门、东门、教学区大门、教学区、公寓区等重点部位。

2、遇学院重大活动时，根据需要临时增加安保人员时，根据使用数量临时报价，费用另结。

3、安保队员需有安保资质，具备处置一般突发事件的能力。

4、担任学院消防检查、巡逻、处置突发火情的队员需具有消防设施操作相关证书。

5、监控机房值勤人员应懂得简单计算机知识，会上机操作。

6、所派安保人员具备一定文化水平，能做值勤记录，出入登记等。

7、所有上岗保安员（男队员）年龄在 18 岁—45 岁之间，身高 1 米 70 以上，（如需招聘女队员，需经保卫处认可后方可执行，女队员要求年龄在 18—40 周岁身高 1 米 58 以上）。

8、设置应急处突队，队员 6 名，与安保公司签定劳务合同，由保卫处负责调配使用，以应对重大突发事件。

（二）重点防护部位及要求

为保障学院教学工作正常运行，校区以保安守护、保安巡逻的方式实施专业保安、反恐防爆处突、应急消防等工作。长安校区重点防护部位有：

▲1、建设指挥部门岗

1.1 防护时间：24 小时，3 人；

1.2 负责出入物资检查和安全；

1.3 负责出入车辆及人员登记、检查和防疫工作；

1.4 防止与建设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登记出入场部物品；

1.5 负责进出客户初步接待和联系；

1.7 负责场部大门区域卫生打扫。

▲2、南门

2.1 防护时间：24 小时，3 人；

2.2 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2.3 负责检查出入车辆及人员登记、检查和防疫等相关工作；

2.4 负责接待学院老师和相关部门人员来新校区参观安全措施检查和提醒。

▲3、东门

3.1 防护时间：24 小时，3 人

3.2 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3.3 负责检查出入车辆及人员登记、检查和防疫等相关工作。

▲4、巡逻岗

4.1 防护时间：24 小时，3 人；

4.2 负责治安巡逻工作；

4.3 负责新校区内可疑物品和人员的核查工作；

4.4 负责新校区消防安全的检查和宣传等工作；

4.5 负责清理新校区与建设无关人员和车辆；

4.6 负责新校区内设施和标志的巡逻和检查。

▲5、学院大门

5.1 防护时间：24 小时；6 人；

5.2 严格执行学院门卫管理制度；

5.3 负责对来访人员的询问检查与登记，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5.4 做好外来车辆出入登记工作，引导车辆通行，确保畅通。

5.5 负责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对校外物资进入校园认真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凭所属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后放行，属个人物品的由本人持有效证件登记后放行；

5.6 负责校门内外区域的治安和卫生，确保校门出入畅通。

▲6、公寓区

6.1 防护时间：24 小时；3 人；

6.2 做好公寓巡查工作，维持公寓正常生活秩序，防止扰乱校园安全事件发生；

6.3 检查公寓周边安全情况，防止不法分子进入校园；

6.4 防止学生违规外出等不安全行为；

6.5 如遇特殊情况按照学院保卫处通知执行。

▲7、园区巡逻：

7.1 防护时间：24 小时； 6 人；

7.2 文明礼貌执勤，巡查维护院内设备设施的安全；

7.3 检查、巡查、维护院内消防设施器材，排查整治校园内消防隐患，及时处路突发的火灾、火险、火情。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的宣教培训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紧急疏散演练；

7.4 负责车辆停放有序，防止车辆随意停放；

7.5 及时制止、纠正违规行为，清理违规摊点；

7.6 按固定的线路巡逻，防盗防火、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7.7 检查可疑物品和人员，打击校园及周边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校园安全；

7.8 如遇特殊情况按照学院保卫处通知执行。

▲8、消防监控指挥中心

8.1 防护时间： 24 小时； 6 人

8.2 监控人员严格落实学院赋予的安全监控任务，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

8.3 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和上报；

8.4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准随意离岗离位；

8.5 对监控到的可疑情况，及时上报保卫处并通知巡逻人员进行处路，确保院内的治安稳定；

8.6 每天对监控的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值班登记本保留存档；

8.7 未经保卫处同意，任何人员不得进入监控室，不得私自拷贝、拍照监控录像；

8.8 值班保安员不得泄露监控录像的任何内容；

8.9 如遇特殊情况按照学院保卫处通知执行。

▲9、反恐应急处突队

9.1 防护时间：24 小时； 4 人

9.2 职责：学院配有专职反恐应急处突队，配合保卫干部处置院内反恐及突发事件。

▲10、特教楼

10.1 防护时间： 24 小时； 3 人

10.2 认真履行值班职责、登记职责，无关人员严禁进入特教楼，文明礼貌执勤；

10.3 维护特教楼内办公、教学正常秩序，确保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10.4 做好特教楼内巡查工作，加强安全防护；

10.5 及时掌握各种信息，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时上报及处理；

10.6 严禁携带危险易燃易爆物品进入；

10.7 如遇特殊情况按照学院保卫处通知执行。

▲11、风雨操场

11.1 防护时间： 7:00—23:00； 2 人；

11.2 认真履行值班职责、登记职责，无关人员严禁进入风雨操场，文明礼貌执勤；

11.3 维护风雨操场内教学正常秩序，确保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11.4 做好风雨操场内巡查工作，加强安全防护；

11.5 及时掌握各种信息，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时上报及处理；

11.6 严禁携带危险易燃易爆物品进入；

11.7 如遇特殊情况按照学院保卫处通知执行。

（三）人员工作要求

以上防护区域共计需 42 名安保队员。（6 名监控人员须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其他 36 名安保服务人员均须持保安员证。）人员、岗位如有变动，另行协商。

1、执勤人员要求：

1.1 按时到岗，在岗时认真负责、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1.2 对校领导进出要及时起立，立正，待其离开后坐下。

1.3 精神饱满，仪容严整，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

1.4 上班时坚守工作岗位，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依照学院制定的相关安保管理制度及规定认真履行值班登记检查职责，坚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2、保安服务工作模式及有关要求

2.1 实行每天三班倒工作制，白班、中班、夜班执勤人员相对固定。配备有管理经验、业务素质较高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主持日常安保人员管理。

2.2 保安员仪容仪表要严整规范，皮鞋要擦亮，头发要合适，不能长，不能留大鬓角及胡须等，每班上岗前提前 10 分钟由负责人集合点名，讲解工作主要事项及工作要求并检查仪容仪表，不容许带“病”上岗。交接班时务必须互相敬礼后再离开。

2.3 所有上岗保安员（男队员）年龄在 18 岁—45 岁之间，身高 1 米 70 以上，（如需招聘女队员，需经保卫处认可后方可执行，女队员要求年龄在 18—40 周岁身高 1 米 58 以上）全部经过医院体检合格及政审合格，持有国家保安员资格证；

2.4 每周定期学习培训、工作小结及队列训练一次，时间 1 小时左右，及时掌握了解每个队员工作表现、思想状况、身体情况、做好帮扶带工作及稳定队员工作，加强检查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5 加强信息沟通汇报，及时处理好与上级有关部门业务往来，按上级要求及时上报有关材料。并与学院其它部门进行及时沟通。

2.6 加强学习培训，所有保安员要熟悉掌握院内地形、地貌、重点部位、消防设施、应急设备设施等情况，学习掌握基本的安保知识、方法和技巧，有一定的基本技能和业务素质。当上级领导来检查或当地其他政府领导来检查，保安员遇见要先立正敬礼，再如实回答各类问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2.7 安保公司每天安排安保队员（除上班人员外，安保队员总人数的 30%，被褥、就餐自理）备勤住宿学院集体宿舍，做好应急处突备勤工作，

如遇突发事件立即到达现场，协助应急处突小组处理突发事件。如遇突发事件，其他在岗保安员立即到达现场，协助处突应急小组处理突发事件。

2.8 根据工作考核，按照保卫处要求，安保公司 24 小时内调配的保安人员到位。

▲（四）设备配置及保障措施

1、通讯联络：采用对讲机联络，每个岗位及管理人员配备对讲机一部，值班室及办公室各一部，并随时保持状态良好。

2、巡逻设备：巡逻队员配备制式治安巡逻电动摩托车及照明设备。

3、队员配置设备：所有保安执勤人员统一着校园保安制式服装，扎武装带，配备对讲机、橡胶棒，手电筒等；

4、重点岗位配置设备：各校区大门岗配备防爆装备。

5、保障措施：安保人员服装、设备、器材均由安保公司提供，学院提供巡逻车、宿舍（反恐应急处突队员及备勤住宿人员）。

▲（五）安全监督及质量管理

1、严格审核保安员政审、身体及年龄条件，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实时掌握所配人员的资料，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维护责任区域正常秩序。

2、对保安员每周进行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保安员各项素质，教育保安员不得涉及商业机密，做到着装整洁，文明执勤，语言规范。

3、保安员每月不少于 2 次保安常规岗位培训，针对性地加强守护区域内各种人员动向的观察训练，以及突发事件处置方法等专业性培训，确保提高业务素质和安全意识、服务意识。

4、依法维护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支付保安人员的报酬，对执勤上岗的保安人员配发符合国家标准的保安服装及标志、标识及各类保安装备器材等。

5、在执勤时，对发现的治安、消防隐患及时通知保卫部门，并主动配合开展整改工作。

6、对不称职保安员的投诉处理、在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立即处理)处置完毕。

7、每月对安保情况进行总结，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质量。

▲（六）日常工作管理

1、校卫队队长要每周向保卫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检查督导情况，教育培训情况，安全隐患情况等各项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处置，不得拖延或瞒报、漏报、甚至不报。

2、抓好每周例会和队列训练，提高队员素质和服务能力。校卫队队长要认真按照学院要求，组织好队员每周例会和业务队列培训工作，做到人员、时间、效果三落实并做好记录工作，及时邀请主管领导参加例会。例会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之后进行 30 分钟的业务培训或队列训练工作。

▲（七）工作标准及要求

每名队员均以西安美院安保保卫工作为己任，在工作中将安全保卫工作放在首位，不断提高和改进工作学习的方式，与时俱进，树立良好道德风尚。在工作中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服务意识，讲究服务质量，依法文明办事，以师生满意为最高标准，不断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1、工作要求：“三无”、“五好”“四知”

1.1 三无：在保安服务中达到“三无”：执勤区域无刑事案件发生、保安人员无违法犯罪、执勤中无重大执勤纠纷。

1.2 五好：岗容岗姿好、政治思想好、内务卫生好、军事训练好、遵纪守法好；

1.3 四知：知任务职责权限；知紧急情况处置办法和快速反应通讯网络；知执勤区域的重点部位和周围环境；知文明用语和行为规范。

2、工作标准：

按照学院“平安校园”、“全国文明校园”的创建要求，打造一流的安保队伍，创一流的安保业绩，依法办事，严格管理，热情服务。

2.1 确保学院声誉、财产及师生安全不受侵害；

2.2 确保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2.3 确保无因巡检不到位而引发的消防事故；

2.4 确保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2.5 确保值班室、视频监控室、消防监控室 24 小时正常运转;

2.6 确保大型活动安全开展;

2.7 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得当;

2.8 确保其他安保工作顺利完成。

附表一：保安队员工作细则

附表二：执勤标准要求

二、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须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1、雁塔校区服务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52 人，其中拟派 46 名安保服务人员均须持保安员证；长安校区服务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42 人，其中拟派 36 名安保服务人员均须持保安员证。

2、两个校区拟任项目经理（保安队长）均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则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二）人员资格证书要求如下，且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1. 雁塔校区：拟派 6 名服务人员须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2. 长安校区：拟派 6 名服务人员须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备注：1、“★”内容

（1）“★”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技术服务偏差表”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响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第六章“技术服务偏差表”（二）其他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投标人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附件 1

保安队员工作细则

项目	要求标准
岗位纪律	当班时间坚守岗位，不脱岗、串岗、睡岗。
	站岗时抬头挺胸，巡逻时要昂首阔步。
	交接岗时要互相敬礼、交叉换位，交接工作记录及物品。
	工作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不得迟到早退。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对领导有礼节。
仪容仪表	当班着统一制服，并保持制服整洁、整齐，除制服外不得着其它服装。
	鞋袜穿戴整齐，统一穿黑色皮鞋，皮鞋要保持光亮，无明显灰尘。
	保持个人卫生，工作日不得饮酒、吃有异味的食品。
	站立要端正，挺胸收腹，眼睛平视前方。
	行走时走姿端正，身体微向前倾，挺胸收腹。
	指引方向时，应将手臂伸直，手指并拢，自然伸向所指引的方向，并注意对方是否看清目标。
	与客人或领导接触时保持良好站姿，两人以上同行时应两人成行，沿通道右边行走。
安保服务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
	队员熟知岗位职责，工作责任区及工作相关要求。
	正常治安秩序、消防安全不得存在隐患。
	不得违反规章制度，或服务意识差，造成投诉行为。
	当班时发现问题需及时妥善解决或上报。
	认真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报周、月、季度工作总结，排班表、下周计划和培训计划。
	落实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每月培训不得少于 3 次，军训每周不得少于 1 次
其它	值班室、宿舍无异味，物品摆放整齐划一
	值班室内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
	每月 3 日前提交上月考勤卡、排班表及花名册，需写明流动人员姓名，新更

	换队员必须经过面试才能上岗。
	保安员辞职流动人员人数月不得高于驻场保安人员总数的 10%。
	队员身高和年龄要符合合同要求。
	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队员要及时更换。
	所有人员要保持信息通畅，及时处理问题。

附件 2:

执勤标准要求

序号	工作流程	标准要求	注意事项
1	岗位准备	1、接班人员做好上岗准备，按规定着装，携带执勤用品，按要求准时接班； 2、上班时必须着制式统一的保安制服； 3、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4、担任守护任务的保安员要按规定着装，携带经公安机关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根据需要携带对讲机。备有守护勤务登记簿。	1、检查自己仪容，要求保安制服整齐、干净、扎腰带，穿黑皮鞋； 2、服装必须干净整洁，头发适中，不得留胡须。 3、提前 10 分钟，列队前往接岗区域；
2	岗前点名	1、班、队长逐一对上班人员进行点名； 2、检查上班队员仪容仪表，安排工作岗位； 3、强调岗位职责，工作纪律，上班注意事项； 4、点名后列队前往工作岗位。	1、重点强调工作纪律，注意事项、甲方要求，重点岗位的布控； 2、点名时间控制在 5 分钟左右。
3	上岗交接	1、上岗交接相互敬礼，做好交接手续； 2、交接执勤物品：对讲机、照明灯、橡胶棍、防爆器材，勤务日志、各种资料；	1、交接当班勤务日志、监控值班记录、各类登记等， 2、重点交代以办、待办及需跟进事项，特别是未完成事、进

		<p>3、交代本班未完成事及领导安排事项；</p> <p>4、当班班长或队长负责整个交接过程有序规范。</p>	<p>度、注意事项、应重点强调。</p>
4	岗中工作	<p>1、保持良好的站姿，微笑服务；2、主动热情向领导打招呼、敬礼；3、做好车辆引导，按要求管控车场；</p> <p>4、做好来客登记、询问，联系工作；5、按照规定时间开展巡查工作，巡时应注意发现问题，并及时记录；6、监控室值守队员应时刻关注监控动态，24小时严禁离人，及时发现问题；6、队长每天进行不定时查岗，在队员吃饭、上厕所时应及时替换。</p>	<p>1、上岗期间要说话文明，办事公道；</p> <p>2、文明执勤服务：</p> <p>3、向领导敬礼并问好；</p> <p>4、积极配合学院完成其他临时性的工作；</p> <p>5、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p>
5	下岗交接	<p>1、等候接岗队员；</p> <p>2、岗位工作交接；</p> <p>3、跟随队伍返回。</p>	<p>1、接班人未到，岗位不得离人；</p> <p>2、与接班人认真做好交班工作；</p> <p>3、在回到宿舍前着装需整齐。</p>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服务条件

-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 (三) 结算方式：付款时间按月支付，即下月 15 日之前支付上月经考核后的服务款。

四、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五、服务保证

- 1、中标人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 2、中标人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3、中标人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 4、中标人承诺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履行合同后每半年在师生中进行一次民意测评或考核，满意率在 90%以上的为优秀，70-80%为合格，满意率为 60-69%的学校给予警告，满意率在 60%以下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第二次在 60%以下的，除另行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按照年服务费总额 20%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另行赔偿。

4、乙方未经学校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院内安保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 元。

5、乙方未及时配备安保人员的统一制式服装及装备器材，每次处罚 100 元。

6、校园内发生盗窃案件，经公安机关界定属安保人员失职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赔偿相应损失外，每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属于安保人员监守自盗行为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合同解除后的条款处理。

7、乙方履行合同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经学校指出未能及时整改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合同解除后的条款处理。

8、合作方派驻的安保队员不能认真履行安保任务和岗位职责,或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视情节和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程度,每次处罚 50-500 元,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合同解除后的条款处理。

9、安保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出现睡岗或脱离岗位 10 分钟以上等,每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300 元。脱岗期间若发生责任事故或其他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合同解除后的条款处理。

10、因安保人员值勤不规范或遇事处置不当接教职工投诉的,每投诉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00 元。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单位领导及安全保卫部有权指导乙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监督乙方合同执行效果。

2、支持、确保安保员贯彻执行服务区域内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制度。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保安员的劳动合同及保险凭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保安人员。

4、对优秀保安员及时表扬,对有重大贡献的保安员,甲方将给予奖励。

5、对保安员在服务期间所犯错误或违法、违纪行为,甲方除批评教育外,应及时通报乙方。

6、乙方在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经提出后,甲方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隐患。

7、甲方有权对保安员进行合理询问，依据合同检查是否执行岗位服务内容。

(二) 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公司的要求，培训达标后持证上岗。

2、乙方应遵照《劳动法》，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应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向甲方提供劳动合同、保险原件或复印件，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留存。

3、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严格履行甲方的服务标准。

4、乙方保安员凡违反服务标准、《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中岗位要求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甲方经乙方确认后，扣除保安员当日服务费的 50%。

5、乙方负责对其选派保安员的教育管理，认真搞好执勤、守卫，确保保安服务的优质高效，满足甲方保安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安保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保安服务操作规程质量控制》及本项目招标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6、乙方保安员在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的区域内，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门卫管理、昼夜安保巡逻守候、车辆管理、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校园秩序管理、学校各类公益性活动安保任务（如：新生报到、招生考试、毕业生离校、招聘、校庆等大型活动、集会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

7、乙方为保安员发放工资、福利等，为保安员配备执勤所需的基本装备。

8、保安人员应做好辖区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区域内的巡视；根据甲方不同区域的不同特点，协助公安机关及配合城市管理部门维护辖区各项秩序正常；如遇紧急事件，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

9、保安员应详细做好交接班记录及日常工作记录，认真核对交接值岗期间的一切工作情况。

10、乙方保安队长应每日就日常性工作与甲方保卫部门保持联系，对当日工作进行总结。

11、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2、对甲方区域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书面建议并积极配合改进、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封面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	财务状况报告	X
三、	社保缴纳证明	X
四、	税收缴纳证明	X
五、	信用记录	X
六、	控股管理关系	X
七、	书面声明	X
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九、	特定资格要求	X
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	投标函格式	X
二、	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	供应商承诺书	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	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一）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X
	（二）其他资料	X
五、	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	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X
二、	投标方案	X
三、	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标段空白处填写“/”。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九、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_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金额（元）	备注
1					
2					
...					
合计（元）：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一)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
1			
2			
3			
4			
5			
6			
.....			

备注:

1、上表填写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是否完全响应”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填写“是”或者“否”（如填写“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 投标人性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拟分包的投标人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将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备注：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投标人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情况、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中标的其他情况等说明。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一) 业绩合同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业绩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完整合同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二) 项目团队样表 (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 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8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